

# 云南省医师协会文件

云医协发〔2018〕283号

签发人：徐和平

## 云南省医师协会关于云南省第二届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技能竞赛第二轮 通知

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

按照《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举办云南省第二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技能竞赛的通知》和《云南省医师协会关于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参加全省第二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技能大赛的通知》要求，经研究，拟定于2018年10月27日举行“云南省第二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临床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赛要求

#### （一）参赛单位

1. 根据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开展情况，拟以我省部分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西医类，含协同基地）为单

位参加竞赛（参赛基地名单详见附件1）。

2. 邀请我省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参赛（参赛单位名单详见附件2）。

## （二）参赛队伍

报名参赛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临床医学专硕研究生培养单位分别各组织1支参赛队（简称住培队和专硕队）参赛。每只参赛队伍由5人组成。其中：领队1名，由参赛单位选派主管人员担任，负责管理协调参赛事宜；参赛队员4名，由云南省医师协会于竞赛前两周随机抽取并进行资格认定，各参赛单位在其中指定一名队长。

## （三）参赛队员

参赛队员原则上为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三年的住院医师，人数不够的抽调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年的补够参赛人数。

### 1. 队员组成：

大内科1人（含内科、皮肤科、神经内科、儿科）；

大外科1人（含外科、神外、胸心、泌外、整形、妇产科骨科、儿外科专业）；

全科1人（含全科专业）；

急救医学科1人（含急诊科、麻醉科、ICU专业）。

### 2. 队员抽取方式：

由省医师协会从各基地学员名单中随机抽取4人，直至满足每类1人的要求。

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单位与云南省医师协会协商后，按照上述人员组成要求组队参赛。

省医师协会将于赛前两周抽取参赛队员，并将队员名单通知各基地和研究生培养单位。

## 二、竞赛安排

### （一）竞赛时间

2018年10月27日（周六）。比赛时间：1天。

### （二）竞赛地点

昆明医科大学东苑临床技能中心。

### （三）赛程赛式和晋级

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竞赛单元。初赛和决赛成绩各以100分分别计算。

报名参赛的26支参赛队全部参加初赛，不区分住培队和专硕队，排名前15位的参赛队晋级决赛。

各参赛队参赛的总成绩为100分，由初赛和决赛的成绩按比例构成，初赛成绩、决赛成绩各占30%、70%，总成绩决定获奖排名。

**1. 初赛：**为赛站式比赛，每个参赛队必须完成13站的比赛。每个赛站含一至多个操作项目，每个赛站的比赛时间7分钟换场1分钟，单项计时计分。初赛共计200分钟。

26支参赛队伍分两批次分别进入两个赛场比赛，进场顺序如下：

批次	队号	第一赛场	第二赛场
第一批次	前13支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参赛队	G H I J K L M	A B C D E F
第二批次	后 13 支 参赛队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T U V W X Y Z	N O P Q R S

每支参赛队在一个独立的赛站比赛，引导员将参赛队引导至相应赛站，4名选手同时入站，操作结束后4名选手统一出站，由引导员引导至下一赛站，依次轮转完成全部的比赛项目，每站结束后不允许返回上一赛站操作。

排名前15位的参赛队晋级决赛，其余11支队伍获优秀奖。

**2. 决赛：**为综合临床案例，15支晋级的参赛队参加决赛。每场比赛时间30分钟，单项计分不单项计时。15支参赛队分为三批入场比赛，由引导员统一带领参赛队至相应考站，4名选手同时入站和出站。

进场顺序如下：

第一批次：A B C D E

第二批次：F G H I J

第三批次：K L M N O

### 三、比赛成绩和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设置特等奖1名，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6名，优秀奖11名。

按参赛队所得的总成绩（初赛30%+决赛70%）排序，总成绩排名第1位的参赛队获特等奖，总成绩排名第2-4位的参赛队获一等奖，总成绩排名第5-9位的参赛队获二等奖，总成绩排名第10-15位的参赛队获三等奖；其余参赛队获优秀奖。

竞赛结束，当场举行表彰仪式。

#### 四、其他事项

(一) 未纳入本次竞赛参赛单位的基地医院，可派员观摩竞赛。

#### (二) 预备会

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会议地点：昆明医科大学呈贡校区东苑国际交流中心二楼大会议室

#### 参会人员：

黄兴黎处长、张敏副处长、陈越超（省卫计委科教处）

杨凌副秘书长、蔡玲君主任、普进兵、郭杨（省医师协会）

何永文院长、王金德副院长、杨兵兵（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杨玉萍主任（昆明医科大学临床技能中心）

钟自进、周健（好医生医学教育中心）

各参赛队领队及基地主管领导各一人

#### (三) 联系人及电话：

省卫计委科教处 陈越超 0871-67195167

省医师协会 普进兵 18088474612

附件：1. 参加竞赛的基地名单

2. 参加竞赛的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

3. 竞赛制度

4. 竞赛项目（从中随机抽取）

抄送：云南省卫计委办公室、科教处、云南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三处、云南省科协学会部。



附件 1:

## 参加竞赛的基地名单

1.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2.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3.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6. 昆明市儿童医院
7.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8. 昆明市延安医院
9. 玉溪市人民医院
10. 西双版纳州人民医院
11. 普洱市人民医院
12.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3. 大理州人民医院
14. 楚雄州人民医院
15.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16. 红河州滇南中心医院

附件 2:

## 参加竞赛的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

1.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云南省肿瘤医院）
4. 昆明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5. 昆明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红河州滇南中心医院）
6.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延安医院（昆明市延安医院）
7.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昆明市儿童医院）
8.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曲靖医院（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9.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0. 大理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附件 3:

## 竞赛制度

为确保本届竞赛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竞赛制度。

### 一、抽签规定

各参赛队领队在竞赛前领队会上抽中的号数为抽签顺序号，初赛和决赛前各参赛队领队按抽签顺序号分别抽取队号作为每场竞赛的入场顺序。抽签结果不公布，由领队签字确认。

### 二、赛程赛式

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竞赛单元。初赛和决赛成绩各以 100 分分别计算。报名参赛的 26 支参赛队全部参加初赛，不区分住培队和专硕队，排名前 15 位的参赛队晋级决赛。

各参赛队参赛的总成绩为 100 分，由初赛和决赛的成绩按比例构成，初赛成绩、决赛成绩各占 30%、70%，总成绩决定获奖排名。

**1. 初赛:**为赛站式比赛，每个参赛队必须完成 13 站的比赛。每个赛站含一至多个操作项目，每个赛站的比赛时间 7 分钟换场 1 分钟，单项计时计分。初赛共计 200 分钟。

26 支参赛队伍分两批次分别进入两个赛场比赛，进场顺序如下：

批次	队号	第一赛场	第二赛场
第一批次	前 13 支 参赛队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G H I J K L M	A B C D E F
第二批次	后 13 支 参赛队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T U V W X Y Z	N O P Q R S

每支参赛队在一个独立的赛站比赛，引导员将参赛队引导至相应赛站，4名选手同时进站，操作结束后4名选手统一出站，由引导员引导至下一赛站，依次轮转完成全部的比赛项目，每站结束后不允许返回上一赛站操作。

排名前15位的参赛队晋级决赛，其余11支队伍获优秀奖。

**2. 决赛：**为综合临床案例，15支晋级的参赛队晋级决赛。每场比赛时间30分钟，单项计分不单项计时。15支参赛队分为三批入场比赛，由引导员统一带领参赛队至相应考站，4名选手同时进站和出站。

进场顺序如下：

第一批次：A B C D E

第二批次：F G H I J

第三批次：K L M N O

### 三、竞赛成绩

本次竞赛设置特等奖1名，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6名，优秀奖11名。

按参赛队所得的总成绩（初赛30%+决赛70%）排序，总成绩排名第1位的参赛队获特等奖，总成绩排名第2-4位的参赛队获一等奖，总成绩排名第5-9位的参赛队获二等奖，总成绩排名第10-15位的参赛队获三等奖；其余参赛队获优秀奖。

竞赛结束，当场举行表彰仪式。

### 四、竞赛规则

（一）遵守竞赛纪律，服从裁判，尊重对手，赛出风采，赛出水平。

(二) 参赛选手应仔细阅读竞赛制度，熟知竞赛日程安排和流程，准时到达指定地点，竞赛开始前 30 分钟未到达指定地点者将被取消该场比赛的资格，成绩记为零分。

(三) 所有选手按要求着装（内着绿色洗手衣、外穿无单位标记白大衣），佩戴抽签决定的队号及选手号牌。不得穿戴有提示意义的服装、标志或装饰品，一经发现，取消该队比赛资格。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笔记、报刊、纸张、相机、各种无线通讯工具、电子设备等进入竞赛场地（指进入临床技能中心后的所有竞赛、备赛、候赛和通道等场地），一经发现后，经裁判委员会评定，取消所在参赛单位的竞赛资格。

(四) 现场技能操作竞赛前，按参赛队领队抽取的队号入场。竞赛前，参赛选手之间相互粘贴队号在指定位置。

(五) 由引导员引领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在相应赛站前列队等候。当听到比赛开始的指令时，4 名选手同时进入赛道比赛，并开始倒计时。当听到比赛结束的指令时，应立刻停止操作。

(六) 进入赛场前和比赛期间，所有选手须佩戴好口罩、帽子，个人穿戴的服饰不得外露；不得向裁判报告单位、姓名等个人信息。比赛过程中裁判不回答选手的任何提问，选手也不得要求裁判或工作人员解释试题，如遇模型、器械、耗材等出现故障，可举手示意。

(七) 各参赛队按队号次序进入赛场比赛，按题干要求完成规定的比赛项目。参赛选手应按照题干自行分配任务进行相应操作，但是角色一经确定不得中途更换，否则该项目记为零分。

（八）各参赛队进入赛道后，在引导员的引导下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次完成全部竞赛项目，不得折返回上一个项目。4名参赛选手须同时离开或进入下一个赛站。

（九）比赛中所需器械、药品等在各操作站点指定区域内，请选手自行选用；药品等以外包装瓶标签为准。

（十）比赛期间，不同操作项目之间的选手不得相互交流。不得与裁判随意交流，如有问题可举手示意。不得在答题卡和模型上做特殊记号，否则记为零分。

（十一）若在规定时间内参赛选手提前完成该赛站的比赛项目时，应举手示意，与裁判共同记录比赛耗时，并在评分表上签字。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竞赛项目，听到结束比赛的指令时，应立刻停止操作。

（十二）若出现两队或两队以上同分，则计算参赛队完成比赛的总时间，用时短者排名在前。若出现两队或两队以上同分同时，则增加附加赛，竞赛形式为笔试或电脑答题。

（十三）参赛选手须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由引导员引导进入比赛场地；由引导员引导进入相应赛站等候；全部操作结束后，在引导员引导下有序退场，离开比赛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赛场，不得妨碍裁判和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否则将取消竞赛成绩。

附件 4:

## 竞赛项目（随机抽取）

体格检查及异常体征、心肺复苏术、电击除颤术、心电图操作及常见典型心电图诊断、胸腔穿刺、动脉血气分析判读、动静脉穿刺术、腹腔穿刺术、鼻饲及胃液分析、骨髓穿刺、气管插管术、环甲膜切开术、导尿术、体表肿物切除、综合外伤急救及伤者搬运、膀胱穿刺造瘘术、胸腔闭式引流术、外科手术切开缝合操作技术、常见手术区消毒铺单操作、各部位外伤包扎技术、开关腹操作、小儿生长发育与评估、外科无菌操作、小伤口清创缝合、浅表脓肿的切开引流、孕期四步触诊检查法、骨盆外测量、医护人员防护用品使用。